

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(自然科學類)須知

- 一、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**攜帶必備用具及評量證入場**。
 - 二、每節評量入場鈴聲響時應即刻入場，不得停留場外；未到評量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**測驗時間開始後即不能入場**，測驗結束後再統一離場，請學生特別留意。
 - 三、學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座位與評量證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刻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，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，如擅自作答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四、學生入座後，應將「評量證」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且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學生身分，學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評量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。
 - 五、在評量進行中，發現題目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 - 六、學生除**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**外，**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發聲設備，計算機、通訊設備（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）和電子式穿戴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**及其他與評量無關之物入場，違者將提請鑑定委員會予以議處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若要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；若未解除響功能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，將提請鑑定委員會予以議處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必備文具**: 2B 鉛筆【不能帶鉛筆盒(袋)】、橡皮擦
- 七、學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八、學生不得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紙、或以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九、學生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卡（卷）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十、學生不得在桌上、文具上、評量證上、答案卡（卷）上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；情節重大者，提請鑑定輔導會予以議處，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